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英瑜即德鑫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彬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6,000元，並命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3,141元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124號廢棄前開裁定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927,618元確定在案。本件依上開已確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